证券代码: 603897 债券代码: 113528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公告编号: 2021-063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4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10,754.72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 621, 289, 245. 28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4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使用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2, 128. 92		
减: 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2, 684. 00		
其中: 置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9, 755. 0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 322. 27		
2021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 606. 67		
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流	19, 710. 27		
加: 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 056. 3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 790. 9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新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电工新材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子公司电工新材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360101201009000895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工新材已于2020年12月15日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电工新材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 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33050164933500000663	1, 034. 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58475906346	6, 694. 2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湖州市分行	13601012010090008959	27, 901, 973. 73		
合 计		27, 909, 702. 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755.06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2)。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转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期。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活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和 2021 年 4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1-6 月份

编制单位: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 128. 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 316. 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710	19,710.27		次人当福	00.004.00[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72%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 394. 27[注 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年产 8.7 万吨 高性能特种线 材项目	否	62, 128. 92	62, 128. 92	62, 128. 92	4, 606. 67	42, 684. 00	-19, 444. 92	68.70%	2021.03	5, 453. 70	是	否
节余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ı	I	_	-	19, 710. 27	19, 710. 27	19, 710. 27	-	_	_		_
合 计	_	62, 128. 92	62, 128. 92	62, 128. 92	24, 316. 94	62, 394. 27	265. 35	_	_	_	_	_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 (四)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

[注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2,394.2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62,128.92 万元,差异为 265.35 万元,差异原因系: (1)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产生的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056.32 万元; (2) 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尾款及质保金支付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90.97 万元 [注 2]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及 2021 年 4 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投产,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 19,710.27 万元(截止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销户之前的利息净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 19,710.27 万元